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 4,746,493,826.19 元，母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3,034,193,557.05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6,868,757,185.5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439,295,745.8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39,295,745.8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本总数 52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528,6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